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21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應通、李淑艷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
正：「(一)確認本件對債務人二人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督促程
序費用連帶負擔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二)確認債務人李淑
“艷”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債
務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及債務人陳應通(身分
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
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
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」，此項裁定
已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